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發展與其專法草案說明

前言

因電子科技以及網路的普及與發達，隨之而起之電子商務的活絡發展，所帶動第三方支付服務的需求，經濟部已於 2013 年底將《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專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雖於專法草案修擬期間風波不斷，但相關業者也摩拳擦掌準備搶攻市場，更有台灣科技業 2 大軟硬體公司宣佈策略聯盟合作：宏碁轉投資 PChome 旗下「支付連」之電子商務領域，協助其建立付款開道及安全機制，以跨業整合加服務轉型之重要佈署，期待提升台灣競爭力與新能量。究竟何謂「第三方支付」，對於我國商務發展有何影響，因此本文將第三方支付概念與該專法草案之內容略作說明，以供參考。

何謂第三方支付

一、定義

第三方支付是指在交易時，買方(付款人)先以如信用卡、ATM 轉帳、預先儲值等支付工具，將交易款項匯付予第三方支付業者，再由該業者將款項交付予賣方(受款人)之流程。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業者，係具備一定實力與信譽保障之獨立機構，由其採取與各銀行簽約之方式，提供予銀行支付結算系統介面的交易平台之網路支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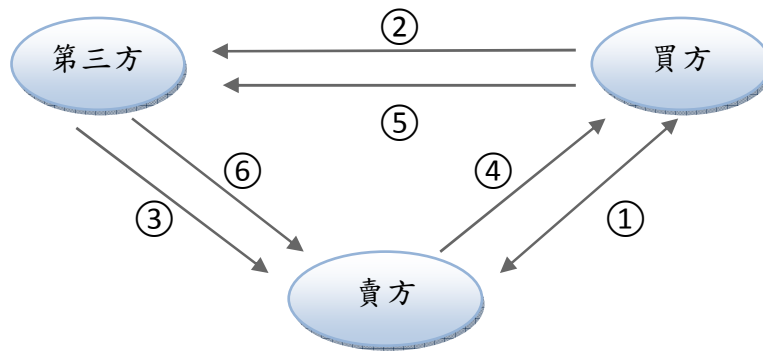
第三方支付常見於網路購物。由於買賣雙方無法當面查證對方真實身分及信用情況，亦無法於交易完成前先行確認商品品質或適用性，而第三方支付除了可提供買賣雙方多元且便利之收付款機制外，因包含附加履約保證之增值服務，如提供延後付款之交易擔保功能，可讓網路購物之安全性及信賴度隨之提升。

二、第三方支付交易流程

第三方支付模式交易流程如圖所示：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① 買方在電子商務網站選購商品，決定購買後，買賣雙方在網上達成交易意向；
- ② 買方選擇使用第三方為交易中介，並使用信用卡將款項匯至第三方帳戶；
- ③ 第三方支付平台將買方已付款之訊息通知賣方，並要求賣方於期限內出貨；
- ④ 賣方收到通知後依訂單出貨；
- ⑤ 買方收到商品後驗證後通知第三方
- ⑥ 第三方將帳戶上之款項轉撥至賣方之帳戶中，交易完成。

三、第三方支付業者類型

目前台灣第三方支付業者大約可分為 2 大類型：

第一種類型是因應 C2C(消費者對消費者)的拍賣業務而提供之配套服務，如知名之 PChome online 露天拍賣自前(2012)年底開始力推第三方支付平台「PChomePay 支付連」以及 Yahoo! 奇摩拍賣即將啟用第三方支付平台「Yahoo 奇摩輕鬆付」機制，針對各公司拍賣平台市場的買家及賣家，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另一種則是以既有之會員為基礎，再跨足到第三方支付，如歐買尬、智冠等網路遊戲公司各推出之「歐付寶」、「智付寶」第三方支付平台，讓玩家有更安全便利的支付工具免於被詐騙寶物或點數。

四、現行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內容與相關規範要件

第三方支付業務，原則上可分為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受儲值款項 2 種業務內容，但由於受限專法草案尚未通過，現行對於代理收受儲值款項，業者仍需配合和其他配套措施方能執行，就該 2 種業務簡述如下：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代理收付款項業務		代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	
不涉及跨境交易者	涉及跨境交易者	金融機構提供儲值服務	電子票證業者提供儲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需辦理公司登記備查 ● 營業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代碼 I301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依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向經濟部申請核發評鑑合格證明書 ● 需與金融機構合作，開立專用存款帳戶 	<p>依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金融業者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尚未能獨立承作本項業務，修法前須與銀行合作。 ●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銀行合作，由銀行受理客戶申請為客戶開立並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辦理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業務 ● 儲值上限依帳戶類型不同為新台幣 1 萬至 20 萬元 	<p>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條例第 7 條「發行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並專業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限制規定，第三方支付業者須與發行機構合作(如另投資設立) ● 發行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 儲值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p>◇ 電子票證係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五、《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草案》概要說明

1. 如上所述經濟部已於 2013 年底將《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專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就該條例草案內容簡述如下該條例草案共 5 章包含 45 條條文
2. 規範重點包括：
 - (1) 支付服務之定義、
 - (2) 經營資格、
 - (3) 資本門檻及兼業限制、
 - (4) 儲值上限、
 - (5) 支付款項之保障及運用、
 - (6) 身分認證與資料保存等義務
3. 支付服務範圍
 - (1) 以網路平台為中介，提供網路交易當事人價金移轉或公用事業利用人費用支付需求之支付服務。
 - (2) 另由於目前儲值作為實體通路多用途支付使用(線下交易)，係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作為法源依據，如將線下交易納入第三方支付專法定義，將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範範圍重疊，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有兩法競合問題。故原則上草案目前仍以線上交易作為規範範疇。

4. 採分級管理：
 - (1) 第一類支付服務：包括辦理代理收復款項及收受儲值款項事宜
 - I. 資本額門檻：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 II. 須申請許可
 - (2) 第二類支付服務：代理收付款項事宜
 - I. 資本額門檻：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
 - II. 業務經營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A. 不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需申請登記備查，
 - B. 若涉及者提供跨境交易支付服務者亦須申請許可

5. 儲值上限部分

專法並未規範商品或服務之交易上限，即「交易無上限，儲值有限額」，係考量單筆代收轉付並無上限，而儲值部分有金流控管之風險，故有管理之必要，且儲值金額上限得由主管機關洽商金管會依經濟發展情形調整之，爰明定儲值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未來如有需要，再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六、第三方支付之特點

如上所述政府正在審議《非金融機構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管理條例》，雖專法尚未通過，然相關業者已摩拳擦掌準備搶攻市場，蓋第三方支付有其一定之需求。以下就第三方支付之特點予以說明：

1. 降低成本
 - (1) 對於商家而言，不用安裝各銀行之認證軟體，可簡化費用與操作
 - (2) 對於銀行而言，可節省網關介面/開道開發成本
 - (3) 對消費者而言，若可以儲值帳戶撥付可節省次次轉帳、刷卡手續費之負擔
2. 可提供網路交易擔保等之增值服務，實現第三方監管和保障之作用，確保交易順利
 - (1) 對於商家而言，可以規避無法收到貨款之風險
 - (2) 對消費者而言，可規避無法收到貨品之權利，貨物質量也可有一定之保障，增加網路消費信心
 - (3) 防堵詐騙，減少消費糾紛
 - (4) 提供糾紛證據
3. 減少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使商家看不到客戶之信用卡訊息，避免信用卡訊息在網路多次公開傳輸而導致信用卡盜刷事件

4. 方便、快速、提供個人化帳務管理
 - (1) 提供多樣之支付工具(現金、ATM 轉帳、信用卡、儲值)
 - (2) 串接微型商店與個人賣家，可提供消費者用信用卡完成交易之服務
5. 提供便捷跨境交易管道，促進產業國際化

七、第三方支付之風險

第三方支付從事之業務內容，介於網路營運與金融服務之間，其法律地位尚未明確，此外，於提供網路之代收代付之中介服務時，在為買賣雙方提供第三方擔保時積聚大量在途資金，當資金累積至一定規模後，產生資金安全與支付風險等問題，再加上網路購物特性，便存有下列之風險疑慮：

1. 主體資格與經營範圍限制問題
2. 支付帳戶之資金管理/運用問題
3. 第三方支付機構擔保/償債能力問題
4. 可能被利用為不法資金移轉與套現管道
5. 網路虛擬性隱藏之欺詐風險
6. 網路安全/管理風險
 - 網路駭客入侵，導致個資外洩、帳戶/密碼盜用問題

結語

雖然隨著電子商務之普及與熱絡帶動了第三方支付之需求發展，但在提供便利與快捷之服務同時，亦須藉著其他相關規定，諸如專法草案內容中：為保障儲值款項之安全性，規範儲值達一定金額之準備金提存及支付款項交付信託、履約保證各項事宜；支付機構不得動用支付款項；於儲值款項一定比例內，方得從事低風險投資運用；支付機構如進入破產程序，支付款項不屬於破產財團；支付機構亦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支付機構於會員註冊時應確認其身分，建立會員身分認證機制，並應保存會員身分認證資料及交易紀錄資料等配套措施，以落實保障第三方支付交易之安全。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